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 年 1 月，受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

项目组成：空分、煤气化、变换及热回收、低温甲醇洗、甲醇合成、DMTO（含烯烃分离）、硫回收、聚丙烯、EVA 等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工程等。

产品方案：主要产品为聚丙烯、EVA，同时副产硫磺、混合 C₄、C₅ 和丙烷等副产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lD5Ysv3ZLAJcJmXGXOQdg>

提取码：07v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要求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本次信息公开的起止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51-6881640

联系邮箱：403483721@qq.com

环评单位名称：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高科技产业园创达二路 1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桂女士

联系电话：010-61917616

联系邮箱：bjgs97464-hqc@cnpc.com.cn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